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 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

一、計畫實施對象：

依據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第捌點第一款規定略以，本計畫應於全校或全年級實施，俾保障所有學生教育機會均等，爰請貴校依據計畫規定，落實於全年級或全校實施，確保學生權益。

二、學校推動角色：

為鼓勵各校推動雙語教育，依據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第陸點第一款規定略以，學校應組成校內教師專業社群，社群成員應包含行政、領域/科目教師及英語文教師，社群應定期進行備課，學校應對參與本計畫之教師提供教學與行政之支持，爰學校應依據規劃推動之雙語教育科目，具體規劃雙語教師社群的各類教師組成、未來的課程共備時間及後續相關行政支持作為(如邀請專家學者諮詢)等，落實雙語教師社群的組織運作，俾利雙語教學之推動。

三、課程執行教師：

依據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第陸點略以：係內藝術、健康與體育或綜合活動等領域/科目之教師具有運用英語教受學科知識之意願與條件…。爰本計畫應以具有學科專業的教師為課程執行教師，外師或英語老師為協助課程共備的協同教師，確保學生習得學科知識為優先，並能兼具以英語文溝通的能力。

四、有關計畫預期效益及學生奠基地力：

依據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第參點，本計畫之目標為培養學生具備使用雙語學習及思考的習慣。為達到雙語教學的預期目標，學校應配合學生英語能力的奠基提升之具體規劃，撰寫明確具體的預期效益。

五、關於計畫經費：

- (一) 本署已於 111 年 1 月 1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01584 號函，修正計畫之輔導費(每次 2000 元標準)為輔導鐘點費(每小時 1000 元)，應請各校配合計畫修正。
- (二) 另關於膳費、教材教具費及印刷費、雜支、設備費及教學材料費等項目，為本計畫之指定用途別項目，應請學校注意各項目之經費編列上限，確實調整。